

四旬期第二主日
斐 3:17-21; 4:1

讀經一 創 15:5-12,17-18
讀經二 斐 3:17-21; 4:1
福音 路 9:28-36

釋義

基督徒的道德標準，不是由一本一本的法律條文所規範，而是建基於一個生活的典範：耶穌基督的生活，以及祂所召選的門徒的生活。因此，保祿叫信友「要效法我，也要注意那些按照我們的榜樣而生活行事的人」（17），並不代表他自大。他在另一封書信中曾囑咐信友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如我效法了基督一樣」（格前 11:1），效法基督，是最終的要求。在本段的上文（斐 3:7-16），保祿闡明信友應效法他的地方，那包括：放棄世間的利益，「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（3:8），不靠己力成義，賴出於天主而本於對基督的信德的正義（3:9），並努力爭取「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」（3:14）。

保祿在書信中抨擊一些敵對者，痛罵他們為「狗」、「邪惡的人」、「自行割切的人」（3:2），在本文又指他們是「基督十字架的敵人」（3:18）。相信這些不是團體的成員，也不是外教者，可能是擾亂斐理伯團體的外來者。他們散播異端（例如：得救需接受割損），自譽為模範，令信友偏離正道，因此令保祿十分痛心，「含著淚」作出勸勉。

保祿稱這些敵對者為「基督十字架的敵人」，因為他們否定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功效，不相信天主的救恩，已藉基督十字架的奧蹟，白白地賜予我們。這些「敵人」仍相信人可藉接受割損和遵守其他禮儀規條而成義（相比保祿的領會，3:9），因此自以為是。保祿指「他們的神是自己的肚腹」（3:19），暗示他們只關心飲食等法律，只拘泥於甚麼「不可拿，不可嘗，不可摸」的規條（參閱哥 2:21）。保祿在羅 16:18 也稱那些在教會內製造分裂，背棄教理的人「服事自己的肚腹」，而非事奉主基督。

「以羞辱的事為光榮」（3:19）是指那些「敵人」以所受的割損而自誇。保祿在迦拉達書也抨擊一些人堅持基督徒也要受割損，「為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」（迦 6:13）。相反，保祿在上文清楚指出他不會以自己身體上的印記自誇（3:4-5），卻「在耶穌基督內自豪，而不信賴外表」（3:3）。

抨擊「敵人」後，保祿從積極的一面勸勉信友，「我們的家鄉是在天上」（3:20）。「家鄉」一詞在原文有「公民身分」的意思。斐理伯城當時是羅馬的殖民地，斐城的人民都以取得羅馬公民身分為榮；保祿在斐城被監禁，官方也是因保祿的羅馬公民身分才釋放他（宗 16:38-39）。保祿在此掌握了斐城信友的心態，指出基督徒真正的身分，是天國的子民，因此不應「只思念俗世的事」（3:19），在天國佔上席位，才是我們應當渴求

的事。

與此同時，基督徒也應期待主基督的再來，從壓迫者手中拯救祂的子民。為正受迫害的斐城教友，這期待不單指即時的脫離迫害，也包括末日最終的得救。這與敵對者的「喪亡結局」成了強烈對比。

保祿以「光榮的身體」這具體的圖像來比喻這光榮的結局。為保祿而言，「身體」指人的本性，我們的本性本來是美好的，因是天主的創造。但是，由於原罪，人性變得脆弱，容易犯罪（參閱羅 7:14-19），所以保祿將之形容為「卑賤的身體」（3:21）。基督再來時，這「卑賤的身體」將改變，「與祂光榮的身體相似」（3:21），這不單指外表的接近，而是指我們分享生活的基督的生命，和真正及完全「活於天主」的特質（參閱羅 6:10）。基督徒生活的目標，是日益肖似基督，進而讓基督在我們內形成（參閱格後 3:18; 迦 4:19），這就是天主救贖計劃的目標。這轉變剛好是把耶穌降世的經歷逆轉：耶穌本來「具有天主的形體」，卻「取了奴僕的形體」，並「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」（2:6-8）。因著基督的自我空虛，我們才獲提昇。

基督的復活，充份展示了天主的大能（弗 1:19-20），致使萬物「無不屈膝叩拜……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」（斐 2:10-11）。到末日，耶穌將親自運用這「使萬有屈服在祂權下的大能」（3:21; 參閱哥 1:29），拯救我們。

生活實踐

今日的福音記載耶穌在朝向耶路撒冷的旅程上，在接受苦難和死亡前，曾把祂復活後的光榮容貌，預先顯示給門徒。耶穌顯聖容，提醒我們不可過份著眼於現世的事，而忘卻身為基督徒最終的目標：肖似基督光榮的身體。既然我們的家鄉在天上，這「天國公民」的身分理應支配著我們度相稱的生活。

在我們著眼於天鄉旅途中，也不可忽略現世生活的責任。讀經一記載天主許諾給亞巴郎子嗣和土地，這些都是十分具體的祝福。天國並不是指一個未來的時間和超然的空間，天國亦應在此時此刻開始，而每一個人都有權品嚐天國的甘飴：仁愛、公義、平等。讓我們趁這四旬期，好好靜下來，反省我們的生活是否相稱天國公民的身分。